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

單 位	學生事務處-軍訓室	編修日期	113.03.14			
工作項目	獲悉學生藥物濫用事件	文件編號	Bh003	風險值	2	
承辦人姓名	韓孝維	職稱	一般教官			
代理人姓名	邱燦榮	工作量	不定期(隨到隨辦)			

流程圖

如附件。

作業程序

控制

及稽

核

重點

- 學生自我坦承或遭檢警查獲或其他政府機關通知,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,依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。
- 2召開第1次成案會議成立春暉小組,以3個月為1期實施輔導。
- 3. 第1次輔導期滿,採集學生尿液檢體送驗,召開輔導完成結案會議或第2次成案會議。 4. 依據會議決議,完成結案轉列為第1類特定人員觀察或施以第2次輔導。

一、通報:

- (一)知悉事件後,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。
- (二)通報方式:未滿 18 歲在學個案,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,應同步於 24 小時內通報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(113)。
- 二、成立春暉小組:
- (一)知悉事件後,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。
- (二)研訂個案輔導計畫,包含跨處室輔導分工、相關介入措施及可運用與結合之校內、 外輔導資源。
- (三)輔導以3個月為1期,每1至2週對個案進行1次以上之輔導。
- 三、輔導期滿:
- (一)採集學生尿液檢體送驗
- (二)召開結案會議或第2次成案會議
- 四、輔導會議決議
- (一)確認檢驗為「陰性」反應者:召開結案會議,解除春暉小組列管,並持續將學生列 為第1類特定人員觀察。
- (二)確認檢驗為第1次檢出「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」者:召開第2次成案會議,再實施1次(3個月)輔導期程。

使用表單

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

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二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三、少年事件處理法 四、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五、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六、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

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

單 位	學生事務處-軍訓室	編修日期		110.01.07		
工作項目	獲悉學生藥物濫用事件	文件編號	Bh003	風險值	2	
流 程 圖	召組 輔案 成人	學用 ●輔 期議案 書類次 學用	1年2			